

# 經濟部資源再生綠色產品審查認定辦法第五條附表 增訂「自提環境訴求之資源再生綠色產品申請機制規劃」 草案座談會

## 一、背景說明

為鼓勵政府機關及企業採購綠色產品，經濟部依「產業創新條例」第27條規定，於99年10月29日發布「經濟部資源再生綠色產品審查認定辦法」(以下簡稱認定辦法)。依認定辦法第2條規定，資源再生綠色產品，指使用一定比例以上回收料作為物料，且其生產階段符合省能資源、少污染，具增加社會利益或減少社會成本，並依法審查通過之產品，爰訂定資源再生綠色產品認定規格於認定辦法附表，目前共49項產品認定規格可供認定申請。

有鑑於部分資源再生產品未訂定產品認定規格，以致無法依認定辦法提出資源再生綠色產品認定申請，爰此，執行團隊將於109年11月26日辦理「自提環境訴求之資源再生綠色產品申請機制規劃」草案廠商及專家座談會，邀集相關產業公協會代表及專家學者針對草案內容提供建議，並協請公協會蒐集會員廠商意見以利草案制定。

## 二、議程

| 時間          | 內容         |
|-------------|------------|
| 14:00~14:10 | 主席致詞       |
| 14:10~14:40 | 環境與發展基金會報告 |
| 14:40~15:30 | 綜合討論       |
| 15:30~      | 結論         |

## 自提環境訴求之資源再生綠色產品申請機制規劃草案

### 1. 適用範圍：

- 1.1 適用於回收料使用比率超過 20% 以上之產品，其生產階段，符合省能資源、少污染，具增加社會利益或減少社會成本等特性，且其環保特性程度優於同類型產品之平均水準。
- 1.2 適用之環境訴求項目，包括產品低污染、產品高回收料摻配比率、製程省物料、製程省能源、製程使用可再生能源及製程省水。

### 2. 用語及定義：

- 2.1 產品低污染：產品及其組成分未含特定物質或其含量低於其他同級產品。
- 2.2 產品高回收料摻配比率：產品使用回收料，其回收料摻配比率高於其他同級產品。
- 2.3 製程省物料：製造產品時，減少所需物料之使用量，優於同級產品。
- 2.4 製程省能源：製造產品時，減少所需能源之使用量，優於同級產品。
- 2.5 製程使用可再生能源：製造產品時，使用太陽能、風能、生質能及地熱等可再生能源，優於同級產品。
- 2.6 製程省水：製造產品時，減少所需水之使用量，優於同級產品。

### 3. 特性及要求：

#### 3.1 環境訴求之共通性要求

- (1) 應為正確且不被消費者做出錯誤闡釋，或因遺漏相關事實而造成誤導。
- (2) 應可被證實與查證。
- (3) 應說明環境訴求適用於整個產品，或僅適用於產品的零組件。

#### 3.2 環境訴求之比較性要求

- (1) 申請廠商應提出理論或數值之相關文件，證明其產品環保特性程度優於同類型產品之平均水準；若申請時國內無其他同類型產品可供比較，得以工廠本身之先前製程或先前產品作為比較性之對象。
- (2) 產品比較性之評估，應以申請日前二年內市場流通之同等功能產品為對象。

#### 3.3 環境訴求之公開性要求

- (1) 產品、包裝或其他消費者能取得之文件或資訊上，應公開產品環境訴求評估方法等相關資訊。
- (2) 環境訴求與解釋性說明須一併閱讀，表達方式應清楚。

#### 3.4 環境訴求之評估方法

各項環境訴求之評估應參照 ISO 14021 環境標誌與宣告-自行宣告之環境訴求（第二類環境標誌），並使用國家、國際或特定行業之標準方法。

#### 3.5 相關主管機關法規已有規範者，其關聯之產品環境訴求不得提出。

### 4. 標示：

4.1 產品本體、包裝容器、說明書或型錄上應標示審查通過之環境訴求項目，並於其他消費者能取得之文件或資訊上，解釋說明該環境訴求之意涵。

4.2 產品本體、包裝容器、說明書及型錄上，不得標示“環境安全”、“環境友善”、“地球友善”、“無污染”、“大地之友”、“臭氧層友善”及“永續性”等模糊或不明確之文字。

### 5 其他事項

產品取得無規格標準之資源再生綠色產品標章使用權之授與者，如其環境訴求項目經相關主管機關訂為法規，致產品不再具備環保優越性時，得繼續使用無規格標準之資源再生綠色產品標章至使用期間屆滿之日止。

經濟部資源再生綠色產品審查認定辦法第五條附表  
增訂「自提環境訴求之資源再生綠色產品申請機制規劃」  
規格草案座談會

報名回條

|                |  |      |  |
|----------------|--|------|--|
| 公司名稱<br>(服務單位) |  |      |  |
| 部門             |  | 產品名稱 |  |
| 姓名             |  | 職稱   |  |
| 電話             |  | 傳真   |  |
| E-mail         |  |      |  |

為響應節能減碳，請優先以電子郵件報名，或傳真回條

聯絡窗口：魏心亭

電話：(03)5910008#42

傳真：(03)582-0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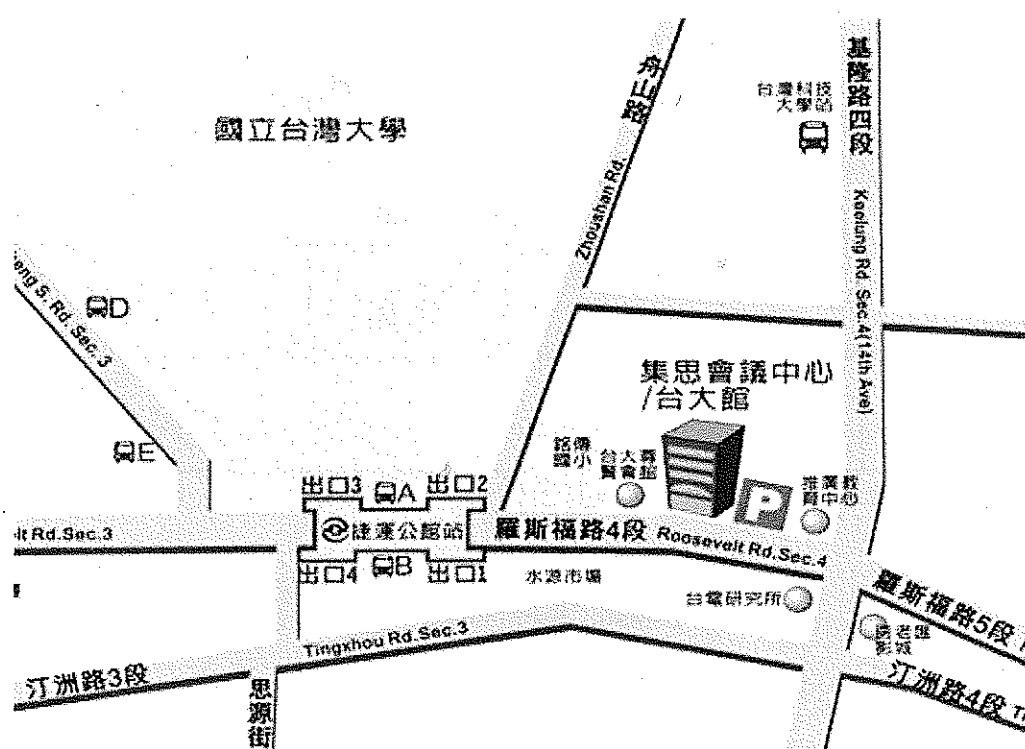
E-mail：[hsinting@edf.org.tw](mailto:hsinting@edf.org.tw)

經濟部資源再生綠色產品審查認定辦法第五條附表  
增訂「自提環境訴求之資源再生綠色產品申請機制規劃」  
規格草案座談會

交通資訊

地址：集思台大會議中心 (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85號B1)

交通方式：捷運搭至公館站，前往2號出口，大約走3分鐘到達目的地。



▲集思台大會議中心路線圖